

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量化多策略
基金代码	0005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业协会投资管理人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报送管理办法》、《基金经理登记注册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魏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玉
任职日期	2017-3-29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4月至2019年3月,在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分析师,固定收益研究员。2013年4月至2016年6月,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任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年7月至今加入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0883	中金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2016-7-16	-
000802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7-16	-
003812	中金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证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7-02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17年3月29日起停牌一天,自2017年3月30日起恢复正常交易。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17年3月30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盈方”变更为“盈方微”;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70;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3.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盈方”,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7年3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7)0028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企专审字(2017)0014号)。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盈方”,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三、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7年3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7)0028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企专审字(2017)0014号)。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盈方”,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风险提示: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公司因该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司将因触及《上市公司规则》第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严重信息披露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盈方”变更为“盈方微”;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70;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风险提示: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公司因该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司将因触及《上市公司规则》第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严重信息披露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盈方”变更为“盈方微”;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70;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六、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7年3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7)0028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企专审字(2017)0014号)。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盈方”,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七、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7年3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7)0028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企专审字(2017)0014号)。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盈方”,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八、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7年3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7)0028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企专审字(2017)0014号)。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盈方”,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九、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7年3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7)0028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企专审字(2017)0014号)。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盈方”,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十、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7年3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7)0028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企专审字(2017)0014号)。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盈方”,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十一、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7年3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7)0028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企专审字(2017)0014号)。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盈方”,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十二、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7年3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7)0028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企专审字(2017)0014号)。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盈方”,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十三、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7年3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7)0028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企专审字(2017)0014号)。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盈方”,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十四、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7年3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7)0028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企专审字(2017)0014号)。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盈方”,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十五、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7年3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7)0028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企专审字(2017)0014号)。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盈方”,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十六、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7年3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7)0028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企专审字(2017)0014号)。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盈方”,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十七、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7年3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7)0028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企专审字(2017)0014号)。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盈方”,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十八、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7年3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7)0028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企专审字(2017)0014号)。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盈方”,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十九、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7年3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7)0028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企专审字(2017)0014号)。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盈方”,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十、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7年3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7)0028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企专审字(2017)0014号)。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盈方”,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十一、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7年3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7)0028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企专审字(2017)0014号)。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盈方”,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十二、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7年3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7)0028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企专审字(2017)0014号)。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盈方”,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十三、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7年3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7)0028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企专审字(2017)0014号)。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盈方”,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十四、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7年3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7)0028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企专审字(2017)0014号)。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盈方”,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十五、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7年3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7)0028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企专审字(2017)0014号)。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盈方”,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十六、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7年3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7)0028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企专审字(2017)0014号)。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盈方”,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十七、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7年3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